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谢健明：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475 号之四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谢健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告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 49649.7 元以及相应的利息、逾期还款违约金和手续费（暂计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利息 2861.89 元、逾期还款违约金 993.73 元和手续费 359.96 元；自 2024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以实际未还的透支金额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还款违约金以最低还款额未偿还部分的 5% 计算；手续费按申请时的分期手续费率计算）；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暂合计 53865.28 元）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